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994號

聲請人 陳瑄玥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號
十三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良

徐蓓萱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號
十三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呂潮淞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拋棄繼承應予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瑄玥為被繼承人呂潮淞之曾孫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。」民法第7條、第1166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。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，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，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，是故，若於繼承開

01 始時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，胎兒固得
02 繼承，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
03 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是以胎兒為
04 繼承人時，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
05 定繼承，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，因不
06 利於胎兒，故不得為之，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。再
07 者，胎兒於繼承開始時，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
08 義務，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。（臺灣高
0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、臺灣
10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結
11 論參照）。

12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呂潮淞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
13 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
14 ○○○00號）於114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陳瑄玥為被繼承
15 人之曾孫，為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，此有被繼承人繼承系
16 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聲請人現戶戶
17 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。然查，聲請人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
18 生，是以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為尚未出生之胎兒，而
19 依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陳信良、徐蓓萱所提被繼承人遺產稅財
20 產參考清單所示及釋明，被繼承人無遺產而其身後所遺負債
21 超過遺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31頁），揆諸民法第7
22 條之規定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
23 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，
2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賴心瑜